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3〕19号

关于杜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检察院：

经2023年3月3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免去杜华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3月3日



抄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印
